

证券代码：300596

证券简称：利安隆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投资种类：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，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使用。

2. 投资金额：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会尽量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、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12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，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管理目的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。

（二）额度及期限

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选择产品品种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，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使用。

（四）资金来源

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。

（五）决策及实施

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后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，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，由公司投融资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。

二、风险分析、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风险分析

1. 虽然选择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；
2.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；
3.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.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，将选择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、期限、投资品种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。
2.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. 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. 资金 Usage 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。

四、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，经认真审查，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 12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，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及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

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、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，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3. 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